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本年度會期及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29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所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九份季度報告已於2004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1)1518/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財務委員會2003年4月25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後一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該計劃已在2003年5月開始實施。現正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3年12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授權政府藉著可從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款項的決議案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2004年1月16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同意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收費橋樑及隧道證券化計劃的整體結果。	包含證券化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招股說明書已於2004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1)156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5. 規管上市事宜	2004年4月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政府官員及其代表違反法定規定時，是否如其他董事一樣受到相同制裁，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直接民事制裁，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刑事及民事制裁。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639/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9日